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2014年度業績公告

### 經營及財務摘要：

- 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701.94億元，較2013年度減少約6.69%。
- 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1.72億元，較2013年度減少約35.01%。
-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67億元，較2013年度減少約48.0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328元，較2013年度減少人民幣0.1228元／股。
- 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0.13元／股(含稅)派發2014年度現金紅利。

### 一、公司業績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摘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經營結果以及與2013年度(「上年度」)之經審計合併經營結果的比較。該經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認。

於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701.94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6.69%；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1.72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35.01%；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67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48.06%；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30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約8.38%；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328元，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0.1228元／股。

## 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概述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2014年度，公司緊緊圍繞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以安全穩定為基礎，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發展為第一要務，以抓落實為主線，鞏固發電優勢地位，加快調優業務結構，全面提升公司形象，努力開創公司科學發展新局面。

### (二) 各業務經營業績回顧

#### 1. 發電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遼寧省、甘肅省、江蘇省、浙江省、雲南省、福建省、廣東省、重慶市、江西省、寧夏自治區、青海省、四川省及西藏自治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1,341.345兆瓦。

- (1) 電力生產。於該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累計完成發電量約1,888.44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約1.58%；累計完成上網電量約1,786.3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約1.54%；機組利用小時累計完成4,701小時，同比降低281小時；運營機組等效可用系數累計完成93.70%，同比升高約1.93%；公司及子公司未發生電力生產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設備損壞事故。
- (2) 節能減排。2014年，公司始終堅持目標管理、動態對標，重視發電設備的經濟運行，深化節能技術改造和設備治理。於該年度，供電煤耗累計完成309.27克／千瓦時，同比降低4.50克／千瓦時；發電廠用電率累計完成4.19%，同比降低0.08%；脫硫設備投運率、脫硫綜合效率分別累計完成99.96%和95.61%；本集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廢水、煙塵排放率分別為0.25克／千瓦時、0.36克／千瓦時、0.021千克／千瓦時、0.07克／千瓦時，同比分別下降26.47%、57.14%、44.74%、30.00%。於該年度，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共計15台發電機組實施了脫硝改造工程。
- (3) 前期項目。於2014年，本集團核准電源項目7項，其中火電項目2項，水電增容項目1項及風電項目4項，核准容量共計2,796兆瓦。具體情況如下：
- 火電項目：** 河北蔚縣發電廠2×600兆瓦，內蒙古自治區托克托電廠五期2×660兆瓦，合計2,520兆瓦。
- 水電增容項目：** 重慶浩口增容10兆瓦。

**風電項目：** 寧夏紅寺堡一期100兆瓦，遼寧大唐國際昌圖三勝屯50兆瓦，遼寧大唐國際阜新四方廟50兆瓦，江西大唐國際尋烏亂羅嶂66兆瓦，合計266兆瓦。

- (4) 項目建設。2014年，公司以優化設計為核心，積極推進精品項目建設。於該年度內，公司新增裝機容量2,754.39兆瓦。於該年度，浙江紹興江濱燃氣熱電工程榮獲2014年中國電力工程「優質工程獎」和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高井天然氣熱電聯產工程榮獲北京市頒發的2013年度「長城杯(工程建築結構)獎」。

截至2014年底，公司發電裝機容量中，火電煤機、火電燃機、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分別佔比76.15%、6.99%、12.23%、4.17%及0.46%。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容量比例達到23.85%，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 2. 煤化工及煤炭業務

於該年度內，由本公司控股建設的年產46萬噸聚丙烯的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項目(「多倫煤化工項目」)、年產4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制天然氣項目(「克旗煤制天然氣項目」)、年產4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遼寧大唐國際阜新煤制天然氣項目(「阜新煤制天然氣項目」)、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呼倫貝爾化肥公司」)按計劃開展基建或生產活動，其中：

- (1) 多倫煤化工項目：該項目三台氣化爐先後達到歷史最高有效氣負荷，通過大修完成了設備全面治理，初步具備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條件。於該年度內，生產聚丙烯9.21萬噸；生產甲醇38.71萬噸；生產丙烯9.91萬噸。
- (2) 克旗煤制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於該年度內成功進行了一系列大負荷試驗並取得良好效果，試驗期間化工主裝置產氣能力達到了設計值。截至該年度末，生產天然氣3.54億標方。
- (3) 阜新煤制天然氣項目：截至該年度末，阜新煤制氣項目一系列土建工程完成90%，設備安裝完成95%，工藝管道安裝完成89%，電氣儀錶安裝完成70%，伴熱管線、防腐保溫完成60%。
- (4)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主要負責勝利東二號露天煤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其所開採煤炭主要作為公司化工項目的原料煤；於該年度內，累計生產煤炭640.23萬噸。
- (5) 呼倫貝爾化肥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尿素的生產與經營，該項目於2013年10月1日正式投產。於該年度內，累計生產尿素24.24萬噸。

### (三) 主要財務指標及其分析

#### 1. 經營收入

於該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701.94億元，比上年度下降約6.69%；其中電力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6.48億元。

## 2. 經營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71.45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7.61億元，減少約4.61%。其中，燃料成本佔經營成本約51.05%，折舊成本佔經營成本約20.04%。由於公司發電標煤單價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46.98元／噸，影響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減少人民幣23.31億元。

## 3. 財務費用淨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7.04億元，比上年度上升了約為人民幣3.48億元，增加約4.1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新投產單位費用化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 利潤總額及淨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51.72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35.01%；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67億元，比上年度減少48.06%。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公司發電板塊累計實現利潤約為人民幣124.22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1.40億元（火電（含燃機）合計實現利潤約為人民幣122.70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6.77億元）。發電板塊利潤增加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 5. 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75.28億元，比2013年底增加約人民幣75.88億元；資產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發展戰略對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40.70億元，比2013年底增加約人民幣79.60億元，其中非流動負債比2013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8.53億元。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貸款及債券金額增加以滿足日常經營及基礎建設。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41.65億元，比2013年底增加了約人民幣4.0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2元，比2013年底每股增加約人民幣0.03元。

## 6. 資金流動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率為79.37%；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01.86%（（貸款+短期融資券+長期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者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13億元，其中相當於約為人民幣1.90億元的存款為外幣存款；於該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37.53億元，年利率為1.32%至6.60%；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376.92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32.33億元，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年利率自1.13%至7.14%不等。借款中相當於約為人民幣9.19億元為美元借款。本集團積極關注匯市變動，審慎評估風險。

## 7. 福利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5,019人。本集團實行崗位薪點工資的基本薪酬制度，並採用多種激勵機制，著力強化薪酬分配的正激勵功能。本集團注重員工個人成長和職業培訓，以人才強企戰略為統領，依託公司三級管理組織架構，分層落實全員培訓。2014年，全公司322,098人次參加培訓，其中：崗位適應性培訓214,177人次，職業資格培訓26,636人次，技術等級培訓32,472人次，繼續教育培訓6,306人次，其他培訓42,507人次。

### (四) 2015年展望

2015年，國家經濟發展全面向新常態轉換，GDP增速在7%左右；仍將保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國家加強重大民生政策的實施，穩步推進社會事業重要領域改革，必將激發國民經濟發展的動力和活力，同時，國家大力推進「一路一帶」的建設，必將使能源企業從中受益。2015年度新增發電裝機規模保持穩定，電煤價格預期仍將維持低位盤整之勢，電煤供應狀況較好，發電企業處於總體經營有利時期。

2015年全國電力供應總體平衡，公司在部分區域的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有所降低；污染物排放新標準的執行及新環保法的實施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超標違法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可能影響到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

面對新常態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將繼續圍繞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作為主線，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著力強化依法治企，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全面激發創業活力，全力推進公司發電主業優勢總體躍升。

2015年度，公司立足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清潔高效發展煤電，積極發展水電，加快發展風電，有序發展光伏發電，適度發展燃機。公司將採取如下重點工作措施：

### 1. 持續保持安全管理高壓態勢

進一步貫徹新的《安全生產法》，將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制度化。

進一步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全面深化安全風險評估，完善「隱患排查」和「打非治違」長效機制。

繼續推進可靠性創優工作，努力爭創全國可靠性A級機組。

### 2. 千方百計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主動適應電力改革新形勢，面對大用戶直接交易等改革舉措，積極制定應對性策略，爭取最大發電效益。

優化進口煤結構，抓好燃料成本控制；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調優貸款結構，有效降低財務費用。

### 3. 全面促進發電產業升級

積極推廣應用新設備、新技術、新方法，充份發掘前期、基建及生產各環節的科技項目和科技成果。

高質量推進重點項目前期工作。全年力爭完成322萬千瓦發電項目的核准；力爭實現發電項目投產規模214.8萬千瓦。

貫徹新的《環境保護法》，落實國家降低污染物排放新要求；落實公司節能綜合治理計劃，確保供電煤耗等能耗目標務期必成。

#### 4. 深化依法治企，強化內部控制

把依法治企放到公司治理的層面全力推進，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治理企業，確保公司系統生產安全、經營安全、政治安全和形象安全。

繼續強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及配套辦法，堅持以內控評價促內控建設。強化風險事件和內控缺陷的考核，保證各項業務運轉過程依法合規。

### 三、股本及派息

#### 1.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3,310,037,578股，分為13,310,037,5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2.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所列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股票 類型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	已發行 A股總數 的百分比 (%)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A股	4,138,977,414	31.10	41.41	/
	H股	480,680,000(L)	3.61(L)	/	14.50(L)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A股	1,296,012,600	9.74	12.97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股	1,281,872,927	9.63	12.83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260,988,672	9.47	12.62	/
BlackRock, Inc.	H股	264,351,573(L)	1.99(L)	/	7.97(L)
	H股	1,250,000(S)	0.009(S)	/	0.04(S)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

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建議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7.30億元。

上述提議尚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僅本公司副總經理孟繁達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5,000股，除此之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連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須遵照該條例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四、 重大事項

1. 根據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董事調整的議案》，吳靜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曹景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根據2014年1月24日公司八屆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選舉吳靜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2. 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5.00%。
3. 根據2014年4月3日公司五屆二次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團組長（擴大）會議決議，管振全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不再繼續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會議一致同意由郭紅女士擔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4. 於2014年4月10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95%。
5. 於2014年4月25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76%。
6. 於2014年7月17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58%。
7. 根據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已於2014年8月8日完成了2013年度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2元(含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4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元(含稅)，扣稅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4元。
8.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煤化工及相關項目重組框架協議》，擬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重組範圍包括：內蒙古大唐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大唐國際阜新煤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呼倫貝爾化肥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以及相關的配套和關聯項目。截至本報告日，重組事項正在穩步推進。
9. 於2014年8月22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本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5億元，期限為5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5.20%。

10. 於2014年8月28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68%。
11. 於2014年10月20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30%。
12. 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了2012年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二期)(以下簡稱「本期公司債券」)的上市。本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3,000萬張，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5.00%。
13. 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9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5.50%。

## 五、購置、出售和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年度，本集團概無購置、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 六、遵守企業管制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該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該年度，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涵蓋於公司內部風險管控範圍，由於公司認為並不存在額外風險，故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對董事作投保安排。

於該年度，公司設立的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按照各委員會的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其職權範圍均已涵蓋守則條文第A.5.2、B.1.2、C.3.3條要求履行的責任，僅存在表述方法或順序上的不同。

#### 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根據所得資料，董事會確認所有董事已於該年度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核於該年度的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董賀義\*、葉延生\*、趙潔\*、姜國華\*、馮根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訊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收入	4	70,194,327	75,227,458
經營成本			
發電及發熱燃料		(27,437,948)	(31,141,989)
燃煤銷售燃料		(1,734,683)	(3,936,812)
折舊		(11,451,071)	(10,015,095)
維修及保養		(2,325,049)	(2,410,992)
工資及職工福利		(3,256,951)	(2,820,039)
地方政府稅金		(683,340)	(765,816)
其他		(10,256,083)	(8,814,816)
經營成本合計		(57,145,125)	(59,905,559)
經營利潤		13,049,202	15,321,8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06,547	686,196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12,703	134,780
投資收益		220,069	350,200
其他利得／(虧損)		8,391	(16,926)
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值虧損		(208,992)	(241,476)
利息收入		88,881	79,504
財務費用	6	(8,704,485)	(8,355,500)
稅前利潤		5,172,316	7,958,677
所得稅費用	7	(3,283,822)	(2,367,422)
本年利潤		1,888,494	5,591,255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其他綜合收益：</b>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處置可供出售的投資而轉至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	(1,581)
因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值而轉至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b>184,914</b>	241,476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b>(72,429)</b>	(255,19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b>34,004</b>	(22,969)
因折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281</b>	(14,8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稅		<b>(29,813)</b>	4,416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b>120,957</b>	(48,670)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b>		<b>2,009,451</b>	5,542,585
<b>本年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767,417</b>	3,402,686
非控制權益		<b>121,077</b>	2,188,569
		<b>1,888,494</b>	5,591,255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888,374</b>	3,354,016
非控制權益		<b>121,077</b>	2,188,569
		<b>2,009,451</b>	5,542,585
擬分派股利	8	<b>1,730,305</b>	1,597,205
已支付股利		<b>1,597,205</b>	1,331,00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重述)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釋	9	<b>0.13</b>	0.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791,177	243,479,904
投資性房地產		590,580	467,267
無形資產		4,372,138	4,333,575
開發成本		31	51
投資於聯營公司		7,596,175	6,900,077
投資於合資公司		5,653,654	5,262,6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5,022,210	4,267,757
遞延住房福利		24,289	49,027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100,183	335,977
遞延稅項資產		1,386,234	1,667,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593	1,138,301
		<u>278,950,264</u>	<u>267,902,2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4,420	3,682,0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004,824	10,101,40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379,402	9,536,482
對關聯方的短期委託貸款		813,170	616,381
可抵扣稅項		12,149	35,330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的流動部份		335,706	1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5,288,498	7,880,844
		<u>28,578,169</u>	<u>32,037,536</u>
<b>資產合計</b>		<u><u>307,528,433</u></u>	<u><u>299,939,829</u></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儲備		27,925,977	25,759,282
留存收益			
擬派股利	8	1,730,305	1,597,205
其他		1,198,561	3,098,05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44,164,881	43,764,584
非控制權益		19,293,312	20,065,272
<b>權益合計</b>		<b>63,458,193</b>	<b>63,829,856</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37,691,639	138,054,247
長期債券		15,394,158	14,417,779
遞延收入		2,436,534	1,796,663
遞延稅項負債		644,226	622,415
預計負債		42,191	40,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80,386	10,804,269
		<b>167,589,134</b>	<b>165,736,2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	28,627,496	27,518,624
應付稅金		1,709,059	1,267,418
應付股利		100,595	147,273
短期借款		13,753,134	18,239,234
短期融資券		11,000,000	5,700,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份		21,290,822	17,501,176
		<b>76,481,106</b>	<b>70,373,725</b>
<b>負債合計</b>		<b>244,070,240</b>	<b>236,109,973</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07,528,433</b>	<b>299,939,829</b>
<b>淨流動負債</b>		<b>(47,902,937)</b>	<b>(38,336,189)</b>
<b>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b>		<b>231,047,327</b>	<b>229,566,104</b>

附註：

## 1. 編製基礎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法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賬目及審核」適用之規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投資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的。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9.0億元。本集團未動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505.3億元，及本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適時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的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特別注明外，本公司在所有列報年度採用了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本釐清抵銷權利不得取決於一個未來事項，且必須在正常商業途徑中及當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時所有對手方可依法定權利執行。此修訂本亦考慮償還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此修訂本減少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須披露的情況、釐清披露要求，及引入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按現值方法以確定減值(或回撥)中所使用的折現率之披露的明確規定。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所以此修訂本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此詮釋提供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為負債的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不存在重大徵費，此修訂本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修訂本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於收購日期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要求任何分類為一資產或一負債(即非權益)的或有對價於各報告日期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此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對該準則結論基礎的修訂本只釐清以非折現基礎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予以保留。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們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將在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表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sup>3</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4 除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5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要求會根據其第358條於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首個財務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初始採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期間《公司條例》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結論為該影響不大可能重大。

3.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了康定國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康定水電公司」)100%的權益。

於收購日康定水電公司的可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
其他流動資產	16,978
借款	(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9,860)
	53,567
代價合計—以現金方式支付	53,567
就收購所流出之淨現金：	
已付的現金代價	53,56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
	41,221

####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	<b>62,589,174</b>	64,236,793
供熱	<b>1,306,685</b>	1,159,739
售煤	<b>1,757,130</b>	4,142,825
銷售化工產品	<b>3,587,552</b>	4,925,416
其他	<b>953,786</b>	762,685
	<b><u>70,194,327</u></b>	<b><u>75,227,458</u></b>

#### 5. 分部信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高管層」)履行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管層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板塊。

高管層基於產品種類因素的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分為發電、煤炭和化工板塊。其他經營業務主要為對粉煤灰銷售等及包含於「其他板塊」。

高管層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作為指標評價經營板塊的表現。

板塊損益不包括來自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利收入、處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板塊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板塊負債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經營板塊之間的銷售均按市場價格或接近市場的合同價格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層面進行內部抵銷。除下文特別註明外，於分部表格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均以中國會計準則為編製基礎。

有關可報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發電板塊	煤炭板塊	化工板塊	其他板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對外銷售收入	64,406,294	1,768,329	3,619,255	400,449	70,194,327
板塊間收入	1,080,279	20,094,671	20,722	109,701	21,305,373
板塊利潤／(虧損)	12,421,849	(1,515,930)	(5,164,994)	(515,873)	5,225,052
折舊及攤銷	9,616,816	257,715	1,662,085	96,731	11,633,3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935	–	111	3,301	4,347
處置長期投資收益	7,633	–	–	758	8,391
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1,270)	(1,468,344)	(1,765,567)	8,436	(3,236,745)
利息收入	69,075	7,941	10,531	1,334	88,881
利息費用	7,044,672	325,830	1,075,694	71,103	8,517,2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825	260,408	–	235,113	601,346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虧損)	332,877	(195,199)	–	–	137,678
所得稅費用／(抵免)	3,027,292	(6,077)	264,293	38,478	3,323,986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對外銷售收入	65,629,209	4,210,348	4,937,628	450,273	75,227,458
板塊間收入	765,266	21,639,602	6,373	106,405	22,517,646
板塊利潤／(虧損)，經重述	9,281,594	343,657	(2,188,647)	437,820	7,874,424
折舊及攤銷，經重述	8,824,693	219,102	988,499	93,357	10,125,6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43,630	33	–	(167)	43,496
處置長期投資虧損	–	–	–	(16,926)	(16,926)
資產減值虧損	(717,657)	(545,480)	–	(674)	(1,263,811)
利息收入	64,730	7,093	6,293	1,388	79,504
利息費用	6,794,882	292,225	1,009,725	87,676	8,184,5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329	438,513	–	214,979	677,821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33,030	114	–	–	133,144
所得稅費用／(抵免)，經重述	2,407,256	181,576	(249,920)	63,284	2,402,196

	發電板塊	煤炭板塊	化工板塊	其他板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板塊資產	212,922,389	28,508,324	73,823,372	7,605,631	322,859,716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828,678	1,984,833	1,405	4,492,778	7,307,694
投資於合資公司	4,631,552	883,855	-	-	5,515,407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	<u>19,675,722</u>	<u>1,385,975</u>	<u>1,761,784</u>	<u>178,983</u>	<u>23,002,464</u>
板塊負債	<u>172,011,658</u>	<u>23,125,739</u>	<u>66,055,133</u>	<u>1,752,114</u>	<u>262,944,644</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板塊資產，經重述	196,742,893	30,716,345	73,422,380	6,969,588	307,851,206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840,635	1,853,882	1,405	4,049,892	6,745,814
投資於合資公司	4,070,195	1,048,685	-	-	5,118,880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經重述	<u>21,577,804</u>	<u>468,085</u>	<u>9,166,654</u>	<u>1,152,479</u>	<u>32,365,022</u>
板塊負債，經重述	<u>163,893,457</u>	<u>22,064,015</u>	<u>59,735,252</u>	<u>1,648,032</u>	<u>247,340,756</u>

可報告板塊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收入</b>		
可報告板塊收入合計	<b>91,499,700</b>	97,745,104
板塊間收入抵銷	<b>(21,305,373)</b>	(22,517,646)
合併收入	<b>70,194,327</b>	75,227,458
<b>損益</b>		
可報告板塊損益合計	<b>5,225,052</b>	7,874,424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利收入	<b>143,363</b>	212,477
處置可供出售的投資虧損	-	(515)
板塊間利潤抵銷	<b>(156,742)</b>	(122,242)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b>(14,619)</b>	19,328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b>(24,738)</b>	(24,795)
合併稅前利潤	<b>5,172,316</b>	7,958,677
<b>資產</b>		
可報告板塊資產合計	<b>322,859,716</b>	307,851,206
可供出售的投資	<b>5,013,944</b>	4,259,194
遞延稅項資產	<b>1,355,564</b>	1,637,633
板塊間資產抵銷	<b>(26,797,857)</b>	(18,964,515)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b>4,719,616</b>	4,883,540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b>428,957</b>	300,117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b>(51,507)</b>	(27,346)
合併資產合計	<b>307,528,433</b>	299,939,829
<b>負債</b>		
可報告板塊負債合計	<b>(262,944,644)</b>	(247,340,756)
當期稅項負債	<b>(804,573)</b>	(653,120)
遞延稅項負債	<b>(617,218)</b>	(594,199)
板塊間負債抵銷	<b>25,042,819</b>	17,389,858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b>(4,719,616)</b>	(4,883,540)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b>(27,008)</b>	(28,216)
合併負債合計	<b>(244,070,240)</b>	(236,109,973)

其他重要項目

	可報告板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沖回煤炭基金 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01,346	-	5,201	-	606,547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37,678	-	(24,975)	-	112,703
所得稅費用	3,323,986	(38,379)	1,289	(3,074)	3,283,822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7,821	-	8,375	-	686,196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33,144	-	1,636	-	134,780
所得稅費用，經重述	2,402,196	(33,282)	2,329	(3,821)	2,367,422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投資於聯營公司	7,307,694	-	288,481	-	7,596,175
投資於合資公司	5,515,407	-	138,247	-	5,653,654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投資於聯營公司	6,745,814	-	154,263	-	6,900,077
投資於合資公司	5,118,880	-	143,751	-	5,262,631

地域性信息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對外銷售收入均來自國內。於2014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別為人民幣272,171,434千元 (2013年，經重述：人民幣261,353,387千元) 和人民幣46,077千元 (2013年：人民幣48,303千元)。

呈列地域性信息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發電板塊		
客戶甲	19,512,315	-
客戶乙	-	18,757,166
客戶丙	6,045,793	5,984,578
客戶丁	5,990,343	6,593,084
客戶戊	4,789,568	4,705,494
客戶己	4,757,402	6,884,041

## 6. 財務費用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利息費用：		
短期銀行借款	873,206	983,797
其他短期借款	110,473	97,246
長期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826,109	1,348,870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639,633	7,283,290
其他長期借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94,874	110,685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74,489	269,841
短期融資券	452,783	251,279
長期債券	883,914	861,092
融資租賃	698,129	589,747
應收貼現票據	30,317	28,128
其他	4,515	343
借款費用合計	12,288,442	11,824,318
資本化金額	(3,771,143)	(3,639,810)
	8,517,299	8,184,508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3,927	(16,411)
其他	183,259	187,403
	<u>8,704,485</u>	<u>8,355,500</u>

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一般按6.14% (2013年：6.25%) 的年率資本化。

## 7. 所得稅費用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計提	<b>2,930,818</b>	2,390,437
以前年度少／(多)計提	<b>79,514</b>	(511)
	<u><b>3,010,332</b></u>	<u>2,389,926</u>
遞延稅項	<b>273,490</b>	(22,504)
	<u><b>3,283,822</b></u>	<u>2,367,422</u>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13年：25%）。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財稅字[2006]88號文規定，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作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新創辦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北京市豐台區國稅局批准，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作為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的在中國西部地區新辦電力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度開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自2013年1月1日起，稅務優惠已經期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iii)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財稅[2008]46號及[2008]116號文規定，企業投資由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風力發電新建專案，於2008年1月1日後，部分子公司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優惠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滿。
- (iv)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子公司作為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獲准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利潤分配

### 股利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3元(2013年：人民幣0.12元)	<u>1,730,305</u>	<u>1,597,20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分派股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需代扣10%中國企業所得稅。

###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從其中國會計準則下年度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再作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 任意盈餘公積金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任意盈餘公積金是按董事會建議提取並使用，且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分配。

### 限制性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及指引，在中國會計準則下遞延住房福利於發生時直接沖減權益。為了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不得用於分配的留存收益，與遞延住房福利相關稅後餘額等值的金額會從留存收益轉入至一項專為此目的特別設置的限制性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煤炭開採公司需提取一定金額的安全費和維簡費，從留存收益轉入限制性儲備。安全費和維簡費僅用於煤礦安全生產經營和維持簡單再生產，而非用於股東分配。當符合安全費和維簡費限定條件的支出發生時，與上述支出金額相當的限制性儲備將轉出至留存收益。

## 9.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利潤人民幣1,767,417千元(2013年,經重述:人民幣3,402,686千元)及本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3,310,038千股(2013年:13,310,038千股)計算。

###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區域或省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和應收客戶的售煤收入及包括以下: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b>9,468,926</b>	9,751,101
應收第三方票據	<b>504,789</b>	292,543
應收關聯方賬款	<b>31,109</b>	57,756
	<u><b>10,004,824</b></u>	<u>10,101,40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客戶和煤炭採購客戶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分別從銷售當月末和交易確認後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9,059,461</b>	9,809,030
一年至兩年	<b>682,669</b>	86,754
兩年至三年	<b>61,826</b>	180,101
三年以上	<b>200,868</b>	25,515
	<u><b>10,004,824</b></u>	<u>10,101,400</u>

## 1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b>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b>		
應付第三方燃料及材料款	<b>10,006,589</b>	9,995,249
應付關聯方燃料及材料款	<b>170,332</b>	136,738
應付第三方票據	<b>2,109,388</b>	1,973,950
應付一關聯方票據	<b>200,000</b>	–
	<b>12,486,309</b>	12,105,937
應付第三方工程款	<b>8,419,241</b>	8,034,001
應付關聯方工程款	<b>676,683</b>	473,208
應付收購款	<b>101,779</b>	81,654
預收第三方款項	<b>298,985</b>	486,710
預收關聯方款項	<b>15,027</b>	13,77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b>166,798</b>	89,717
應付利息	<b>1,049,234</b>	1,050,633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b>586,262</b>	514,228
其他	<b>4,827,178</b>	4,668,763
	<b>28,627,496</b>	27,518,6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3年</u>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10,375,066</b>	10,982,287
一年至兩年	<b>1,318,491</b>	557,375
兩年至三年	<b>349,168</b>	240,683
三年以上	<b>443,584</b>	325,592
	<b>12,486,309</b>	12,105,937

## 12. 追溯調整

根據本年度涵蓋由2005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及國家稅務機關的稽查結果，由於本集團未確認有合同爭議的探礦權及少確認的稅款而引起燃煤銷售燃料、地方政府稅金、經營成本—其他、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分別少報了人民幣1,160千元、人民幣19,531千元、人民幣816千元、人民幣118,134千元及人民幣12,188千元（統稱「以前年度差錯」）。本集團對2014年度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追溯調整以更正以前年度差錯。

經追溯調整，本集團2013年度的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增了人民幣21,507千元、人民幣118,134千元及人民幣12,188千元而本年利潤調減了人民幣151,829千元。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調減了人民幣0.01元；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部份）及應付稅金分別調增了人民幣43,410千元、人民幣1,451,184千元、人民幣9,033千元、人民幣2,014,972千元及人民幣157,977千元而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的其他應收款、儲備、留存收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減了人民幣43,410千元、人民幣8,779千元、人民幣394,435千元及人民幣309,518千元；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部份）及應付稅金分別調增了人民幣23,200千元、人民幣1,452,344千元、人民幣9,033千元、人民幣1,896,838千元及人民幣125,442千元而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的其他應收款、儲備、留存收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減了人民幣23,200千元、人民幣7,306千元、人民幣269,812千元及人民幣283,785千元（統稱「2013年度之前以前年度差錯」）。由於2013年度之前以前年度差錯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報於201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13. 或有負債

2014年2月，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該子公司」）的供應商（「該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申請，要求該子公司償付其向該子公司的另一供應商的貸款人民幣180,000千元，該子公司應償付上述款項應付未付的差額部份。於2014年12月31日，尚等待仲裁裁決。

2014年5月，該子公司作為被告，被一家銀行以供應商應收賬款保理貸款糾紛訴至法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1,431千元。因該子公司經查證後認為所述保理業務所涉及的公司為無效合同，故未向該銀行支付上述款項。2014年12月，法院駁回該銀行的全部訴訟請求。報告期結束後，該銀行已上訴，上訴已進入司法程序。

2014年8月，該子公司收到另一家銀行關於該供應商應收賬款保理貸款糾紛仲裁申請書，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51,179千元。因該子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應收賬款，故該銀行提起仲裁，要求該子公司支付上述款項。該子公司認為該銀行提交的部份證據涉嫌做假，故已申請鑒定證據。於2014年12月31日，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計劃為上述索賠抗辯，而訴訟的最終結果仍未確定，董事們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訊摘要

### 1. 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u>2014年</u>	<u>2013年</u>	<u>變動比例</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除另有 說明外)	(除另有 說明外) (經重述)	
營業收入	<b>70,194,327</b>	75,227,458	(6.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1,798,358</b>	3,400,789	(47.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b>3,660,731</b>	3,959,758	(7.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26,247,213</b>	30,067,708	(12.7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b>43,803,449</b>	43,517,702	0.66
總資產	<b>302,431,367</b>	294,783,518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351</b>	0.2555	(47.1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b>0.1351</b>	0.2555	(47.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2750</b>	0.2975	(7.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4.06</b>	8.03	(3.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8.27</b>	9.35	(1.08)

## 2. 利潤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收入	70,194,327	75,227,458
減：營業成本	(49,099,128)	(54,078,932)
營業稅金及附加	(683,340)	(765,816)
銷售費用	(523,435)	(545,764)
管理費用	(4,569,606)	(3,592,620)
財務費用－淨額	(8,615,604)	(8,275,996)
資產減值損失	(3,236,745)	(1,263,811)
加：投資收益	967,484	1,144,239
營業利潤	4,433,953	7,848,758
加：營業外收入	1,014,636	267,700
減：營業外支出	(236,916)	(152,314)
利潤總額	5,211,673	7,964,144
減：所得稅費用	(3,285,607)	(2,368,914)
淨利潤	<u>1,926,066</u>	<u>5,595,230</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798,358	3,400,789
少數股東損益	127,708	2,194,441
其他綜合收益	120,957	(48,670)
綜合收益總額	2,047,023	5,546,560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919,316	3,352,119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27,707	2,194,44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重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51	0.2555
稀釋每股收益	0.1351	0.2555

### 3.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編制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和淨利潤的主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會計準則差異」）匯總如下：

	註	淨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淨資產		<b>44,164,881</b>	43,764,58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計提 折舊時間的差異	(a)	<b>106,466</b>	106,466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b)	<b>(24,289)</b>	(49,027)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c)	<b>(428,957)</b>	(300,117)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 遞延稅項影響		<b>(3,662)</b>	(1,877)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非 控制權益稅後影響		<b>(10,990)</b>	(2,327)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淨資產		<b><u>43,803,449</u></b>	<u>43,517,702</u>
	註	淨利潤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利潤		<b>1,767,417</b>	3,402,68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影響：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b)	<b>24,738</b>	24,795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c)	<b>14,619</b>	(19,328)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 遞延稅項影響		<b>(1,785)</b>	(1,492)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 非控制權益稅後影響		<b>(6,631)</b>	(5,872)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淨利潤		<b><u>1,798,358</u></b>	<u>3,400,789</u>

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計提折舊時間的差異**

以前年度由於計提折舊時間起點不同引致的折舊差異。

**(b)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實施住房分配貨幣化方案，所發放給1998年12月31日前參加工作的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經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從留存收益以及法定公益金中列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住房補貼應計入遞延資產並在職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期攤銷。

**(c)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維簡費及安全費用時計入相關產品的成本或當期損益，同時記入專項儲備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維簡費及安全費用時，屬於費用性支出的，於費用發生時直接沖減專項儲備；屬於資本性支出的，通過在建工程科目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累計折舊。該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用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限制性儲備項目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屬於資本性的支出，於完工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和安全生產費等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限制性儲備項目並增加留存收益項目，以限制性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